

Chapter 5

一般行政業務



南華山/吳志學



瑪雅斯比祭典

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文化之森

在人類發展歷史中，森林持續提供著文化服務，
舉凡原住民文化、傳統知識、林業歷史、藝術、知識、宗教習俗與精神意識，
都與森林息息相關。

一、法規之訂定及修正

為落實依法行政，本局對於主管林業及保育業務，除配合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之訂修外，亦積極主動修正主管法令之不足，期使執行業務之法規更臻完備。例如為因應刑法沒收新制規定，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0之3條條文規定「（第1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第2項）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森林法第51條、第52條關於沒收規定，於105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因此，本局立即著手研擬「森林法」第51條、第52條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業奉總統於105年11月30日公布，俾於森林法關於沒收規定，得以適用。

總統於104年7月1日公布「增訂森林法第3-1條、第五章之一章名、第38-2~38-6、47-1條，並修正第1、56條」，以保護非屬森林之樹木。本局即依據森林法第38條之2第3項授權規定，擬具「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草案。該認定標準草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5年5月27日發布施行，對於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具有樹齡達一百年以上、樹冠投影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為區域具地理上代表性樹木、或與重大歷史事件具有關聯性…等情形之一者，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為受保護樹木。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非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

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另本局已依森林法第38之3第3項規定，分別於105年1月14日預告「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審核辦法」草案、於105年10月5日預告「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規則」草案。該二草案均已徵詢各界意見，後續將循法制作業辦理就各界意見研議修正後予以發布。

總統於民國105年1月6日公布「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農委會並依該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於105年7月1日會銜訂定「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

本局已依森林法第15條第4項規定，擬具「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共計17條條文。該草案業經農委會於105年7月27日預告，徵求各界意見。本局已就各界意見重新研修草案內容，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商討論，俟有具體結果後，將循法制作業予以發布。

105年度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計有：

- 1、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51606057號函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 2、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治字第1051730061號函修正「林務局工程處理程序手冊---標準作業程序篇『工程預算編製與採購底價訂定』等17篇」。

- 
- 3、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51750246 號令修正「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 4、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51700926 號令訂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
 - 5、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農林務字第 1051750733 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附表所列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6、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
 - 7、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11 號令修正森林法第 51 條、第 52 條條文。

二、管制考核

（一）辦理本局 105 年度對所屬機關綜合業務考核。

- 1、105 年 9 月修訂「本局 105 年度對所屬機關綜合業務考核計畫」。
- 2、本局 105 年度對所屬機關綜合業務考核經評列前 3 名機關：
 - （1）第 1 名：嘉義林區管理處。
 - （2）第 2 名：羅東林區管理處。
 - （3）第 3 名：南投林區管理處。

（二）本局執行農委會 105 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經農委會 106 年 3 月 23 日複審會議審定結果為，1 項優等、「6 項甲等」，績效良好。

- 1、 政院管制計畫：
「植樹造林計畫」：優等（93.18 分）
- 2、 部會管制計畫：
 -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計畫」：甲等（88.65 分）
 - （2）「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甲等（92.01 分）
 - （3）「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甲等（92.02 分）

(4)「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計畫」：甲等 (94.12 分)

(5)「厚植森林資源計畫」：甲等 (90.22 分)

(6)「野生物保育計畫」：甲等 (90.51 分)

(三) 本局執行工程會 105 年度管制之「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整體預算達成率95.19%，計有「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 (101~105 年)」 (95.41%)、「國有林治理與復育」 (96.74%)、「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95.16%)、「植樹造林」 (97.16%)、「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 (88.81%) 等5項計畫。

(四) 推動辦理本局 105 年度風險管理、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

105年度本局各單位風險滾推結果，共計有20項風險項目列為控制作業項目；完成本局內部控制制度編製作業，並於105年11月30日核定後由本局各單位據以依循辦理。爾後將適時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以確保本局內部控制制度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三、文書檔案管理

(一) 本局 105 年總收文總計 40,966 件 (紙本收文計 21,343 件；電子收文計 19,623 件)。

(二) 本局 105 年總發文總計 24,475 件 (紙本發文計 7,239 件；電子發文計 17,236 件)。

(三) 本局 105 年度歸檔檔案計 44,009 件 (3,040 卷)、檔案附件 447 件，其中永久檔案 16,493 件 (1,084 卷)、定期檔案 27,516 件 (1,956 卷)，均完成檔案歸檔及掃描作業；完成本局 105 年上、下半年度之目錄彙送作業共計 713 筆；另機密檔案歸檔計 805 件 (45 卷)，其中依規辦理解密作業案件計 176 件。

(四) 本局局本部、龜山及溪洲街檔案庫房於 105 年 2 月 26 日進行檔案庫房熏蒸除蟲作業。

(五) 105 年 5 月 26 日辦理本局 105 年檔案管理實務研習，調訓本局暨所屬各林管處、農航所檔案管理人員，計 70 人。

四、事務管理

(一) 一般財產管理

1、105 年度本局（含所屬）經管之國有財產結存數為：公務預算 215,940 筆、411,696,492,400 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3,422 筆、1,516,797,769 元；珍貴財產 199 筆、1,786,083,949 元。與上（104）年度相比，公務預算財產增加 2,595 件、價值增加 53,948,035,501 元，主要為林地分割、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總登記、區外保安林地登記，增加護坡、護岸、擋土牆等土地改良物、衛星定位儀（GPS）等設備；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財產增加 327 件，價值減少 2,083,893,448 元，主要為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增加剪枝機、飲水機等設備，而價值計列折舊故大幅減少；珍貴財產數量無增減，惟因公告地價調整，致價值增加 252,385,284 元。

2、本局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業務，繼 104 年以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活化效益參加財政部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 103 年度評比競賽，榮獲第二名佳績，105 年度再接再厲，提報嘉義林區管理處檜意森活村園區活化效益，參加 104 年度評比競賽榮獲公務預算機關組第一名，活化效益備受肯定。

3、另不動產業務管理方面：

- (1) 辦理空屋空地查核、排除占用房地事宜。
- (2) 辦理本局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每年兩次居住事實訪查、宿舍定期環境清理美化、廬陋眷舍拆除、職務宿舍修繕工程、騰空標售眷舍房地點交國產署

接管等事宜；依規定每季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進行宿舍資料申報。

(二) 列入古蹟歷史建物之珍貴動產 不動產管理維護

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珍貴文化資產，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審視年度預算，辦理日常管理維護、修復規劃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 臺北市龍安國小參觀本局古蹟歷史建築

- 1、本局經管位於臺北市之「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共有 6 棟古蹟及歷史建築，其中位於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 22 及 24 號乙棟市定古蹟規劃為「保育小站」之修復工程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完工，於 106 年 1 月 3 日驗收，後續將辦理林業保育展覽及教育宣導活動，成為本局於都會地區推廣林業保育重要據點；另棟 28 及 30 號歷史建築擬規劃再利用案，於 101 年 12 月委請建築師辦理再利用之修復規劃設計，並已先後召開期初及 2 次之期中審議會，俟完成相關規劃設計及通過文資審查後，即可辦理工程招標；俟修復完成後，將作為本局推廣森林生態服務及里山倡議之另一重要據點。

- 2、另「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文化資產範圍內部分建築積極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區公所、社區協會、學校機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參觀導覽或教育訓練活動，期能充分活化運用。



▲ 本局辦理「畫現古蹟樹木之美」活動

(三)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綱領，持續推動政府機關四省專案計劃，共創永續生活環境

本局暨所屬單位105年全年度具體成效如下：

- 1、節約用電：與上年度相比減少 81,703 度，節省比值為 -1.88%。
- 2、節約用油：與上年度相比減少 13,117 公升，節省比值為 -3.33%。
- 3、節約用水：與上年度相比減少 335 度，節省比值為 -1.74%。

(四) 綠色採購及優先採購業務績效卓著

- 1、105 年度環保署公佈 104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比率，本局暨所屬機關達 97.97%，成績評核「優等」。
- 2、105 年度內政部公佈 104 年度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本局及所屬機關均圓滿達成法定比例（5% 以上）。

五、主計業務

(一) 105 年度決算情形

1、公務預算歲入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105年度歲入預算數3億1,387萬餘元，決算數2億7,869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88.79%。

單位：千元

歲入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313,879	278,6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353	46,176
規費收入	18,500	20,568
財產收入	132,711	139,112
其他收入	130,315	72,843

2、公務預算歲出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105年度歲出預算數63億5,599萬餘元，決算數63億3,976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99.74%。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6,355,998	6,339,769
(1) 林業試驗研究	67,503	67,436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	67,503	67,436
(2) 一般行政	2,649,317	2,648,400
01 人員維持	2,468,832	2,468,7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0,485	179,652
(3) 林業管理	85,219	84,558
01 野生物保育	79,743	79,082
02 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	1,836	1,836
03 國產木竹材追溯管理	3,640	3,640
(4) 林業發展	3,550,004	3,535,420
01 森林生態系經營	282,470	281,030
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490,060	487,932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03 厚植森林資源	581,823	573,477
04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	214,622	214,467
05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386,102	385,680
06 加強造林	655,676	654,362
07 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	262,965	262,187
08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模式	40,039	40,039
09 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	604,537	604,536
10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	31,710	31,71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55	3,955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55	3,955
(6) 第一預備金	0	0
01 第一預備金	0	0

3、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決算情形：

本年度決算賸餘3億9,144萬餘元，與預算短絀3億5,365萬餘元比較，相差7億4,510萬餘元。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1,398,961	1,835,186
勞務收入	788,310	852,153
財產收入	89,008	98,344
其他收入	520,598	880,13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45	4,559
基金用途	1,752,619	1,443,743
全民造林計畫	401,785	446,793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250,945	217,746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1,084,372	765,929
造林貸款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管理計畫	15,517	13,275
基金賸餘（短絀 -）	-353,658	391,443

（二）105 年度林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

臺閩地區105年度林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計15億1,363萬元，其中林業設備估計損失1億489萬餘元，林木估計損失14億874萬餘元，各占比率為6.93%及93.07%。

單位：千元

災損項目		估計損失金額
合計		1,513,634
林業設備	小計	104,891
	交通運輸設備	14,341
	電訊設備	930
	員工宿舍	9,884
	辦公廳舍	6,765
	森林防護設備	200
	治山防災工程	8,620
	森林育樂設備	29,323
	其他	34,828
林木	小計	1,408,743
	苗木	898
	林木（含竹林）	1,355,670
	幼齡造林木	52,175



六、人事行政

（一）組改推動情形

99年2月3日總統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公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本局及所屬機關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業務將移入環境資源部，並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成立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至於林產、林農相關業務，依行政院江前院長於101年11月27日副院長任內召集之「行政院組織調整專案會議」第2次研商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事宜」紀錄決議，考量農業生產、農民服務政策規劃及輔導之一體性，為達事權統一之效益，改由農業部掌理。而本署組織法草案前由行政院併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行政院於105年7月5日函以，將以現有組織架構穩健推動各項施政措施，並於運作一段時間後，於適當時機再就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部會提出相關組織調整規劃；並於105年7月25日函知，包含本署組織法草案在內之環境資源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同意撤回。未來將配合相關組織調整規劃，辦理相關籌備及改制作業。

本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掌理空中照像、測量製圖、控制測量、立體製圖、農林災害調查、數值地圖編纂、遙感探測及專案資源調查等業務，並設6課辦事，惟隨時空環境、資訊科技及製圖方式改變，致該所各課業務消長差異甚大，分工不符現況。該所原規劃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以下簡稱組改）時將重新調整各課業務

分工，惟因本局組改法案尚無法完成立法程序，爰同意該所在單位數及員額數均不變動之原則下，在組改前先行調整各課業務分工及單位名稱，該所已於105年4月1日完成業務調整及人員定位等相關作業。

（二）重要人事任免案

本局局長李桃生於本局服務近40年，於105年7月16日屆齡退休，對我國林業發展貢獻卓著，獲頒農委會二等農業專業獎章肯定；所遺局長職缺，由國立臺灣博物館副館長林華慶接任，自105年7月16日生效。林局長華慶於交接致詞時，揭示未來三大施政目標，包含天然林禁止砍伐、經濟林使用依據國際規範、深化里山倡議等業務重點，將規劃如何讓國有林兼具生態多樣性，並提供居民生計。

本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所長陳連晃調任本局簡任技正，所遺所長職缺，由本局保育組組長管立豪調任；本局保育組組長職缺，由該組簡任技正夏榮生調陞，自105年8月18日生效。

本局森林企劃組組長黃麗萍調任本局林政管理組組長，所遺組長職缺，由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處長張岱調任，自105年11月17日生效。

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處長李炎壽調



◀ 李前局長桃生獲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二等農業專業獎章

任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處長，所遺處長職缺，由本局林政管理組組長蕭崇仁調任，自105年11月17日生效。

（三）新僱森林護管員

為加強山林巡護，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於105年5月7日舉辦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招募體能條件良好及具有林業專業知能之人才。本項考試東勢林區管理處提報缺額計11人（含原住民保障名額3人），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人數計31，到考率為96.77%。甄試結果共錄取11人，總錄取錄為36.67%，其中原住民錄取5人，占總錄取人數45.45%。

本次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作業於5月7日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辦理騎乘150C.C.循環檔重型機車與1千公尺負重跑走，通過術科測驗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筆試與口試。甄試結果在7日公告東勢林區管理處公布欄與網站。

通過層層考驗後錄取的11位新進森林護管員，採行「師徒制」的模式，由東勢林區管理處績優、資深的技正及森林護管員擔任輔導員，在輔導員陪同下，接受為期一個月的專業與實務訓練。未來將並肩與資深護管員從事第一線的森林巡護工作，執行森林資源管理、植樹造林及查緝、取締盜伐濫墾等專業等林業專業工作，成為東勢林區管理處生力軍，達成本局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的核心價值。

（四）激勵員工士氣辦理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

為激勵所屬員工士氣，提高行政效率，辦理下列獎勵措施：

1、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

依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等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其中東勢林區管理處林政課李課長彥興榮膺農委會105年模範公務人員。

2、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本局依照勞動部「一百零五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外，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績優工友遴選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每年遴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予以表揚。獲選人員配合「五一勞動節」，擇訂適當時機在本局或林區管理處公開表揚。105年度計有本局簡寶貴女士、羅東林區管理處李技術士啟瑞、新竹林區管理處余技術士玉展、東勢林區管理處魏技術士趨景、南投林區管理處陳技術士志聰、嘉義林區管理處洪技術士凱元、屏東林區管理處黃技術士建程、臺東林區管理處古技術士財旺、花蓮林區管理處黃技術士家發、農林航空測量所傅明譽女士等10人，獲得模範勞工殊榮。其中新竹林區管理處余技術士玉展，當選105年全國模範勞工。



▲本局李前局長桃生與本局105年度模範勞工合影

七、政風業務

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建構本局暨所屬機關透明課責公務環境，賡續提升本局廉潔效能及可信任度，並遵守程序正義，結合公私治理，杜絕貪腐，以獲得民眾更多授權，達成本局清廉施政目標。本局廉政單位依循「反貪」、「防貪」及「肅貪」三大工作面向，積極推動本局政風業務，105年具體重點成果如下：

（一）執行防貪措施

定期評估本局政風狀況，落實風險管理，以積極導正作為，策進預防機制，展現本局廉能行政決心。

1、推動風險預警

（1）為確保本局暨所屬機關林政業務及內控機制，年度內針對本局國有出租造林地管理業務辦理「國有林區出租造林地續（換）約審核作業專案稽核」。本案計抽樣書面稽核 108 件；現場稽核 45 件，並就稽核結果分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 16 項策進措施及建議事項，綜整研編專案稽核報告提供業管單位參處，發揮內控機制成效。



◀ 105年國有出租造林地續（換）約審核作業專案稽核報告

(2) 辦理本局「105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以瞭解外部民眾對本局暨所屬機關施政滿意度、清廉度評價及整體政風狀況觀感，俾適切掌握民意動向並建立良好內外部溝通管道。105 年調查結果維持有八成的受訪者對本局及所屬機關整體施政表現感到滿意；約高達九成八以上的受訪者表示未曾聽聞或經歷本局及所屬機關內部有違反廉政行為情事；約八成八的受訪者對本局及所屬機關近 1 年來「整體政風清廉度表現」持正向肯定評價。本案調查結果報告共提出 5 點分析結論及 7 項建議，本局亦據此作為推動施政興革、研擬便民服務措施及廣續廉能施政之重要參考。



◀ 本局105年度廉政民意調查報告

(3) 落實採購監辦機制，就採購案作業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或缺失即時辨識導正，協助順利推動興利行政。年度內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計 1,222 案，其中工程採購 334 案、財物採購 124 案、勞務採購 764 案。另定期將年度採購案件彙整進行比對分析，建立本局採購相關資訊，有效提升本局採購品質與效益。

(4) 年度內召開本局廉政會報會議 2 次，會議中本局各業務組室共提出專案報

告 8 案，提案討論 4 案，提案討論內容並經決議通過後實施，確實檢討本局年度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發揮廉政業務溝通平台功能。



▲ 本局105年度廉政會報

(5) 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確保民眾對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員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年度內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受贈財物案 48 件、飲宴應酬案 1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案 10 件。

2、落實陽光法案

(1) 本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61 件，其中辦理定期申報 52 件、就（到）職申報 5 件、卸（離）職申報 3 件、代理（兼任）申報 1 件，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均依規定完成財產申報作業；另依規定以 14% 比例完成 10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計有 10 位公職人員受實質審核；再由此 10 位公職人員中依 2% 以上比例抽出 3 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作業，俾確立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廉正作為。

(2) 本局自 104 年積極推廣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由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協助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正確完成財產申報，本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採用網路申報比例

已有提升，另年度內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運用財產申報查核平台辦理授權之人數達 40 人，本局公職人員透過網路申報財產之成效顯著。

3、宣導廉政法紀

辦理廉政宣導講習或教育訓練，建立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正確法治觀念，同時促進機關行政作業程序透明，樹立本局優良廉能形象。

- (1) 於本年度內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法紀專題講習，邀請廉政署駐署鄧檢察官巧玲擔任課程講座，以深化本局員工廉政法令素養；另亦邀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廖副教授與中講授「提升機關行政透明強化內控機制」專題，推動機關行政透明化措施。
- (2) 本局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亦結合機關資源，規劃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法紀宣導計 7 場次，藉由專案法紀教育宣導，增進機關員工對詐領小額款項或侵占公有財物之違法性認知。另本局所屬機關以個別基層單位員工為主要宣導對象，研擬多元宣導主題，辦理各類廉政宣講或訓練，年度內計辦理 61 場次。
- (3) 本年度本局共薦舉 3 人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勵廉能楷模選拔活動，適時對本局及所屬機關具優良廉能事蹟之員工予以公開表揚獎勵。

(二) 反貪社會參與

為使民眾正確認識貪腐危害，本局整合現有資源，多元行銷反貪倡廉資訊，積

極推動公部門以外之個人與團體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凝聚全民反貪腐共識。



▲ 105年植樹月反貪宣導（實況1）



▲ 105年植樹月反貪宣導（實況2）

1、植樹月反貪

本年度植樹月期間，策劃以「植樹造林 廉手守護—廉能啄越」為主軸之反貪倡廉參與宣導，藉由結合植樹月植樹及贈苗方式，擴大社會參與反貪運動，提高公眾對於貪腐威脅之認識。活動期間本局暨所屬機關共辦理30場次宣導活動，並運用本局廉政志工協助宣導貪腐的弊害；另以走動式宣導方式，至本局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與民眾互動，傳達倡廉反貪廉政資訊。本活動參與民眾計約1萬7,000餘人次，民眾參與情形踴躍，發揮行銷反貪效益。

2、倡導企業誠信倫理

辦理「廠商誠信責任行動方案」近期計畫，針對承攬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廠商業者，推廣企業社會

責任與企業誠信倫理觀念，凝聚私部門反貪共識。105年本局暨所屬機關共辦理9場次「廠商誠信責任」座談會，計有508人參與，活動中共發出「廉潔護照」108本，透過專題講座方式傳達本局廉政事務及企業誠信倫理觀念，並與廠商進行公開交流，增加彼此信任感，鼓勵廠商與本局共同建立反貪夥伴關係。



▲ 企業誠信座談會



▲ 廉潔護照

3、辦理廉政志工服務強化方案

105年本局暨所屬機關共召募55位廉政志工生力軍，並於105年8月16日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暨座談會，邀集廉政志工參加，會中邀請農委會政風室陳主任昌嶼講授「認識廉政工作」、本局政風室鑑主任傳慶講授「廉政宣導實務」及中華民國兒童文學會秘書長蔡老師淑嫻講授「說廉政小故事技巧」，授課內容除增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識，同時提昇志工宣導技巧，促進

廉政志工間情誼交流，期與廉政志工共同合作推動社會參與。



▲ 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暨座談會

4、跨機關資源結合倡廉反貪

配合農委會政風室及其所屬機關，以偏僻漁村小學學童為對象，辦理「海洋心、廉潔情－傳承漁村記憶」漁村小學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10場次。本活動運用本局保育業務作為輔助，編撰兼具保育、保林及廉潔觀念之廉政小故事，以說故事或默劇表演方式向小學生介紹老鷹及石虎等保育動物，再適時融入倡廉反貪教育。針對本活動本局並製作灰面鵂鶵紋身貼紙做為宣導贈品，深獲小朋友喜愛，並達到宣導校園信與品格教育目的。



▲ 本局保育組人員宣講老鷹保育

5、推動 1209 國際反貪宣導

響應聯合國每年12月9日之國際反貪日，激發社會大眾反貪意識，於本年12月9日及配合本局71周年局慶，辦理「森森不

息 廉手守護」反貪廉政宣導系列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向參與活動之民眾及本局員工傳達廉潔與倫理觀念，促使公、私部門共同加入反貪腐行列。



▲ 1209國際反貪宣導

（三）協助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配合本局暨所屬機關業務特性與運作方式，協調各單位執行有關人員維安、機關設施與設備安全、資訊使用管理及公務機密維護等防範因應措施。

- 1、年度內結合資訊單位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稽核本局暨所屬機關等 7 個單位資訊安全作業，提出「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總結報告」，發現相關應改進事項 9 項，並提出建議事項 19 項，維護本局暨所屬機關資訊使用安全，防範資安風險。

- 2、會同秘書單位及資訊單位辦理本局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2 次，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
- 3、配合本局 105 年中樞紀念植樹系列活動，辦理「中樞紀念植樹活動」、「植樹節大會」及「植樹月」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活動期間無發生重大危安事件，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 4、年度內協助本局暨所屬機關掌握及處理危安、陳情請願事件計 10 次，確實運用各種管道蒐報預警資料，提供本局暨所屬機關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減少事故發生後之損害。

（四）明確肅貪處理

本於主動發掘、遵守程序正義及落實人權保障，明確處理機關內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事項，以維護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良好之紀律與聲譽，促進機關整體廉潔風氣。

- 1、年度內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辦理政風案件處理共 101 件，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將持續秉持主動發掘、明確處置及人權維護之原則處理貪瀆不法事項，賡續維護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員之紀律與榮譽。
- 2、配合廉政署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針對工程契約變更過程執行情形，進行預防性及系統性之清查作為。本局暨所屬機關政風室辦理清查件數計 16 案，本局並就清查結果及受清查單位反映意見彙編專案清查報告，供本局暨所屬機關參考，俾強化內控監督機制，以發揮興利行政功能。

